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266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广核陆丰海洋工程基地 水工工程（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广核新能源港口投资（陆丰）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中广核陆丰海洋工程基地水工工程（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厅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沿海、陆丰核电工程进厂道路东南侧，紧邻陆丰海洋工程基地。项目为陆丰海洋工程基地的配套水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座引桥、2座码头（共计3个泊位）、1座防波堤及相应配套设施，办公区等依托陆丰海洋工

程基地。1#码头建设 1#运维泊位和 2#8000T 泊位，2#码头建设 3#5000T 泊位。防波堤采用 L 型离岸式单堤布置方案，总长度 1355m。总疏浚量为 79.74 万方，疏浚物统一在指定地点处置。项目总用海面积 41.2238 公顷，其中非透水构筑物（防波堤）用海面积 13.1773 公顷，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为 1.4525 公顷，港池用海面积为 26.594 公顷。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海洋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厅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海洋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疏浚作业强度，有效控制污染源强，减少悬浮泥沙扩散及影响。疏浚物应在指定区域抛填，严禁随意倾倒。

（三）施工期间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及垃圾等污染物不得随意排放、丢弃入海，应统一收集，分类集中处理；作业船舶含

油污水应严格按照规定收集，由专业机构处理。

（四）做好施工期和营运期海洋环境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五）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事故发生造成环境污染。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措施。

三、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1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广东海警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印发
